

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

关于开展第二批“贵系列”品牌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突出贵州民族文化特色大力打造“贵系列”品牌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加快打造质量、标准、服务、信誉、效益为一体的“贵系列”品牌，带动“特优精”产品提质增效、产业做大做强。贵州省人民政府民族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贵州省质量强省和知识产权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贵系列”品牌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类别

产品申报类别为《实施意见》中明确的白酒类、特色农产品类、茶叶类、生态美食类、刺绣类、蜡染类、银饰类、特色工艺品类等8类。

（二）申报主体要求

1. 拥有独立民商事主体资格（包括企业、行业协会、合作社等），并且合法运营三年以上；



2. 拥有自主品牌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在有效期内；
3.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产业政策导向，近三年内无质量、安全、环保、公共卫生责任事故及负面舆情；
4. 申报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近三年无失信行为及记录；
5. 有关新技术应用企业可酌情放宽申报年限：

(三) 申报产品要求

1. 申报的产品原则上须上市满三年，且为申报主体已批量生产且实际在售的产品。
2. 一家申报主体可参照“贵系列”品牌相应类别评分规范(详见申报系统首页)择优选择 3-5 个产品进行申报。
3. 有关新开发热销产品可酌情放宽申报年限。

二、申报方式

申报主体访问“贵系列”品牌一站式服务平台：

<https://gx1-0s.onebuygz.com/user/login>

进入申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应材料。

三、申报程序

(一) 提交材料。申报主体按照自愿申报原则自主申报，通过登录一站式服务平台，注册平台账号，待注册审核通过后将短信告知申报主体平台登录账号及初始密码。登录系统后按提示要求填报基本信息，上传相应的申报材料。申报截



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30 日。操作方法详见系统首页《“贵系列”品牌精品申报操作手册》。

(二)各级审核。申报主体提交信息后，由各级民宗部门牵头商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请各市(州)民宗委及时联系工作联系人，获取后台申报系统操作方法及审核账号密码，以便即时开展审核工作。审核方式按照县(市、区)-市(州)-省级逐级审核，其中，各县(市、区)对辖区内申报主体填报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核，对需要修正填报信息及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及时进行指导；各市(州)民宗委牵头商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所辖县(市、区)审核情况，充分结合地方优势资源及特色产业，按照择优推荐原则对初步审核结果进行筛选，并通过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交市(州)推荐的名单、上传审核意见(需加盖公章，每个市(州)推荐不少于 5 个类别，总共不超过 20 家申报主体)。各市(州)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县(市、区)截止日期由其上级主管市(州)确定；省级主管部门对各市(州)推荐名单进行复核。

(三)开展评审。“贵系列”品牌运营管理机构组织“贵系列”品牌专家委员会专家开展评审认定工作。根据多元化培育品牌的要求，将对申报产品进行分级认定，除了认定一批“贵系列”品牌精品，还将培育推荐一批“贵系列”品牌优选产品。



(四)公示及发布名单。“贵系列”品牌认定主管部门对认定名单进行审定，通过社会公示无异议后，发布第二批“贵系列”品牌精品名单及“贵系列”品牌优选产品名单。获认定的“贵系列”品牌精品及优选产品将获得品牌包装、宣传推介、销售推广政策扶持等方面的赋能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广泛动员。省各有关单位收到通知后应及时转至各市(州)相关职能部门，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履行好属地责任，充分利用地方优势资源，结合特色产业，组织属地优质市场主体本着自愿申报原则按时申报。各省级行业协会要积极参与，动员本行业内知名度高、竞争力强、信誉度好、具有发展前景的会员单位积极申报。

(二)严控品质，择优推荐。各级民宗部门要严格把控审核程序，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推荐一批集质量、标准、服务、信誉效益为一体的产品，带动产品提质增效、产业做大做强。

五、品牌赋能

申报产品如被认定为“贵系列”品牌精品或优选产品，申报主体应积极参与并配合“贵系列”品牌开展品牌包装、宣传推介、销售推广等工作，在双方协商原则下与运营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提供宣传资料、保障稳定供应与价格优势。

(一)品牌包装赋能。获认定的“贵系列”品牌精品及优



选产品可在其产品包装、营销推广、广告宣传方面无偿使用“贵系列”品牌标识(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可申请延期)。根据“贵系列”整体品牌形象，将邀请专业设计机构对包装进行设计，并提供给企业参考使用，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同时给予精品包装升级企业适当的经费补贴。

(二)宣传推介赋能。通过“贵系列”品牌合作媒体、官方社交平台、品牌推介会等线上线下宣传矩阵，对“贵系列”品牌精品及优选产品提供视频拍摄、品牌故事采访等宣传推广，不断提升产品知名度。

(三)销售推广赋能。通过“贵系列”品牌省内外各电商平台销售专区、店铺，对获认定的“贵系列”品牌精品及优选产品开展直播带货、展销等活动，同时设置线下销售点、专柜、专区、专卖店、展销中心等，赋能企业产品销售

(四)政策赋能。获认定的“贵系列”品牌精品和优选产品生产企业可获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级金融机构等有关部门的相应政策扶持。

联系人：柳 益 19885606896、胡珑严 18984585600

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

2025年8月21日

